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
毁形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新鸿(综)第 2018060Y

建设单位：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13967302929

传真： 0573-83521971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水监测	22
7.1.2 废气监测	22
7.1.3 噪声监测	2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1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1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1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1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1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4
11.2 建议	3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5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及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产品产量统计、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85660、ZJXH(HJ)-185661、ZJXH(HJ)-185662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主要从事废弃食品的毁形分拣，目前企业拥有年产毁形奶粉、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和毁形固体糖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6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开环建[2018]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底开工建设，7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2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5 号）
- 9、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1118号5号仓库(中心经纬度: E120° 46' 37.3" , N30° 48' 04.2")。项目东侧为瑞塑精密模具嘉兴有限公司; 南侧为3号仓库, 为亦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西侧为士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北侧为7号仓库, 为洋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厂房，购置粉碎机、双轴混合机等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毁形奶粉、巧克力、香肠和固体糖共计 5000 吨。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1	毁形奶粉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2	毁形巧克力		
3	毁形香肠		
4	毁形固体糖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脉冲除尘器	1	1
2	风机	1	1
3	粉碎机	1	1
4	斗式提升机	2	2
5	气动闸门	1	1
6	双轴混合机	1	1
7	过渡仓	1	1
8	绞龙	1	1
9	气锤	3	3
10	料位器	1	1
11	无斗粉料包装秤	1	1
12	空压机	1	1
13	叉车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8 年 7 月~9 月实际年用量	折合全年实际使用量
1	废弃奶粉	4780t/a	1100t	4400t
2	废弃巧克力			
3	废弃香肠			
4	废弃固体糖			
5	腐植酸钠	20 t/a	4.5t	18t
6	玉米皮	200 t/a	45t	180t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有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车间内仅设一个水龙头用于洗手，厕所使用园区共用厕所。根据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提供企业用水证明，2018 年 7 月~9 月用水量为 8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32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27.2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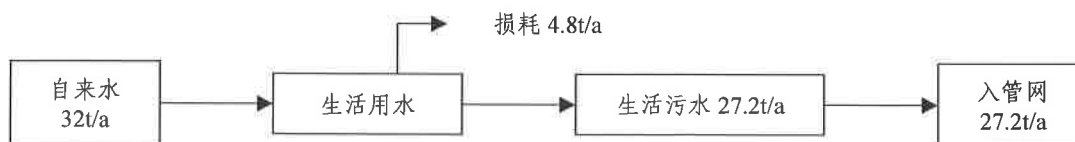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毁形奶粉、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和毁形固体糖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毁形奶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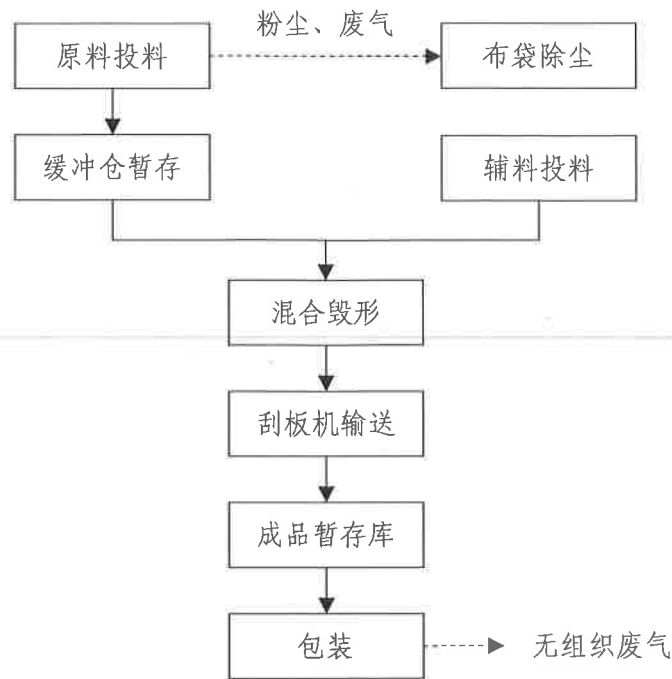


图 3-4 毁形奶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料投料：按生产计划和配方表进行领料，后由叉车转运至投料口，工人进行拆包投料，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二楼，至缓冲仓暂存。投料产生的奶粉粉尘通过侧方吸风罩吸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辅料投料：人工用勺子将辅料腐植酸钠按配比投入上方的辅料进料口，粉尘产生量极少。

混合毁形：原料和辅料配比为 500:2，二者在密封的双轴混料机中混合 3min，以达到充分毁形的目的。毁形后辅料和原料均匀分布，区域分布平均视为毁形成功。

包装：充分混合毁形的产品由提升机提升至成品暂存仓，经自动打包秤称重和封包。

2、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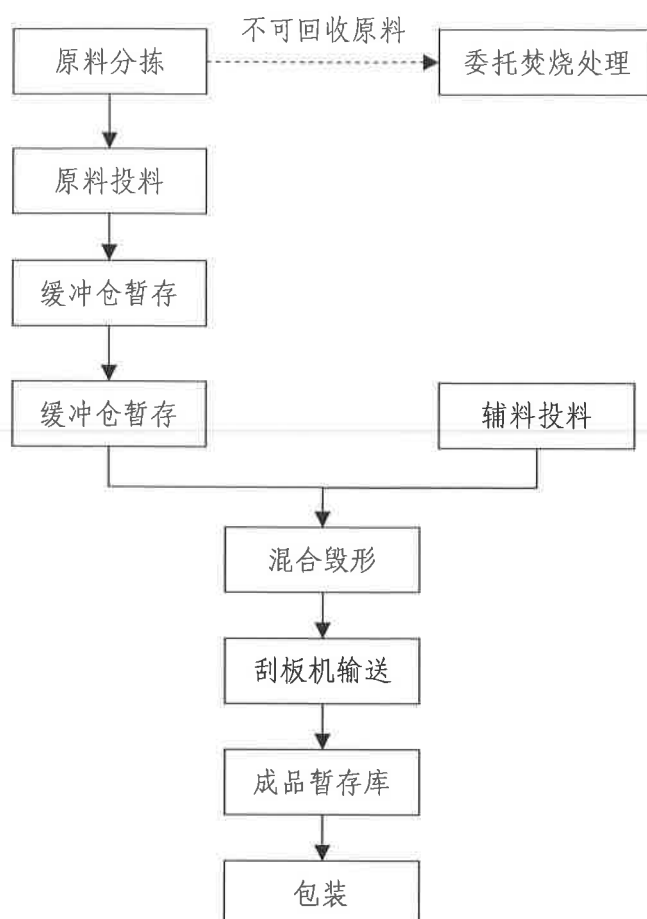


图 3-5 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料分拣: 本工艺生产原料为回收的废弃巧克力或香肠，规格 500kg/包。原料入库后，通过颜色、气味等感官检验，对可回用原料进行人工筛选。不可回收再利用部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焚烧处理。

原料投料: 按生产计划和配方表进行领料，后由叉车转运至投料口，工人进行拆包投料。

原料破碎: 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二楼，进入破碎机，将原料进行破碎，而后转入缓冲仓暂存，经破碎后的物料均为大颗粒物质，故粉尘排放量极少。

辅料投料: 将辅料玉米皮按配比投入辅料进料口。

混合毁形: 原料和辅料配比为 500:20，二者在密封的双轴混料

机中混合 3 分钟，以达到充分毁形的目的。毁形后辅料和原料均匀分布，区域分布平均视为毁形成功。

包装：充分混合毁形的产品由提升机提升至成品暂存仓，经自动打包秤称重和封包。

本工艺过程不会有生产废气产生。

3、毁形固体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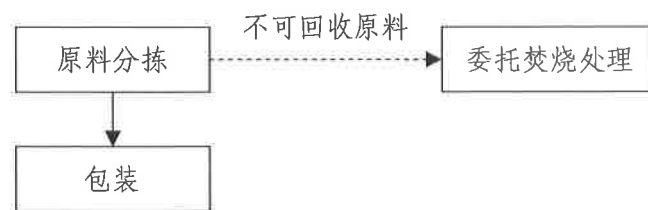


图 3-6 毁形固体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本工艺均为人工操作，不经过生产设备生产。废弃固体糖原料规格 500kg/包，经人工比对颜色、气味等感官指标，将不可回收再利用部分，委托有第三方机构进行焚烧处理。分拣出的可回收部分，直接由工人进行称重和封包，项目分拣的原料均为大块状原料，故分拣过程无粉尘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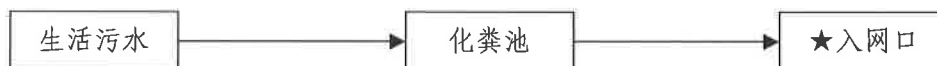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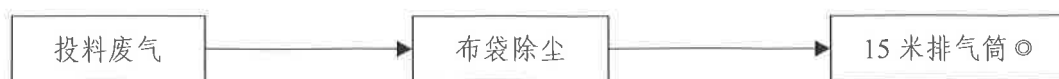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包装口废气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投料废气	布袋除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35cm	环境
包装口废气	/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生产过程	/	恶臭	无组织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嘉兴市亿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布袋除尘用于处理投料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粉碎机和提升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引风机	1 台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斗式提升机	2 台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双轴混合机	1 台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粉碎机	1 台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空压机	1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不可用原料	不可用原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可用原料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18年7月~9月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0.28	1.12
2	不可用原料	原料分拣	一般固废	2500	600	240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52	0.2	0.8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
2	不可用原	原料分拣	一般固废	委托第三方机构	委托嘉兴新嘉爱	/

	料			进行焚烧处理	斯热电有限公司 焚烧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及时清 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不可用原料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车间内部较大，规划专门区域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	/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	
合计	13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项目租用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水入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1、投料产生的粉尘通过侧方吸风罩吸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该要求值班人员每天对除尘设备进行检查。 2、采用压力测试装置对布袋除尘器的风压进行监控，如果发现压力发生明显变化，则滤袋破损或失效，应该及时进行更换。 3、无组织粉尘，车间加强车间通风，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生产车间设置 50m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4、无组织废气，车间加强车间通风，生产车间设置 50m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1、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粉尘、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 3、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医院等敏感点。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固废	不可用原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焚烧处理；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生活垃圾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不可用原料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综）第 2018060Y

	<p>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白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p>	<p>1、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3、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合理布局项目总平面布置，噪声源尽量布置布置在远离东侧厂界侧。</p>	<p>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减少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0.005t/a、NH₃-N0.001t/a，粉尘 0.811t/a。</p>	<p>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811 吨/年。</p>	<p>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 吨/年和 0.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8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81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兴禾废弃食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功能区规划,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若建设单位单位能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在新建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改变或新增用房功能,需经当地环保部门同意,根据情况进行相关环保审批;

3、加强环境管理,新建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6日以“嘉开环建[2018]5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嘉兴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租赁面积 1461.64 平方米，形成年毁形分拣 5000 吨废弃食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C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和总磷达到 DB3388-2013《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811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无量纲）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开环建[2018]5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811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5.0 ~ 10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5L/min	≤ ±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林涛	工程师	HJ-SGZ-004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朱晓翔	/	HJ-SGZ-018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高连芬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滕奎	/	HJ-SGZ-030
	严芳芳	/	HJ-SGZ-0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5661-004	HJ-185661-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29	8.30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5	14	3.4	≤15
氨氮	0.084	0.087	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4.9	1.0	≤15
总磷	0.044	0.045	1.1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5661-008	HJ-185661-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44	8.4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2	31	1.6	≤15
氨氮	0.111	0.119	3.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6.2	1.6	≤15
总磷	0.034	0.035	1.4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566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10.24	93.6	93.7	0.1	符合
2018.10.25	93.6	93.8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0.24	毁形奶粉、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和毁形固体糖	17.3 吨	19.23 吨/天	90.0
2018.10.25	毁形奶粉、毁形巧克力、毁形香肠和毁形固体糖	17.5 吨	19.23 吨/天	91.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产5000吨,年工作26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18.10.24	第一次	废水入口	8.25	65	14.2	6.78	0.045	8	0.663
	第二次		8.15	71	14.7	6.93	0.048	10	0.633
	第三次		8.24	67	15.2	6.81	0.041	7	0.622
	第四次		8.29	73	14.7	6.90	0.044	8	0.613
		日均值	/	69	14.7	6.86	0.045	8	0.63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10.25	第一次	废水入口	8.49	75	13.7	7.66	0.035	7	0.270
	第二次		8.51	78	13.2	7.31	0.039	8	0.363
	第三次		8.45	72	14.2	7.16	0.033	9	0.338
	第四次		8.44	74	14.7	7.25	0.034	7	0.331
		日均值	/	75	14.0	7.35	0.037	8	0.32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5661。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4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3.5		达标	
2018.10.25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5	0.004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5660。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10.24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ES	3.0	18.6	101.9	晴
2018.10.25		NE	3.2	18.3	102.2	晴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24	颗粒物	厂界东	0.283	0.267	0.233	0.289	1.0	达标
		厂界南	0.212	0.231	0.323	0.216		

		厂界西	0.248	0.196	0.305	0.234		
		厂界北	0.212	0.249	0.341	0.271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3	14	12	12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2	12	13	13		
		厂界西	13	13	12	13		
		厂界北	12	14	11	14		
2018.10.25	颗粒物	厂界东	0.406	0.389	0.355	0.338	1.0	达标
		厂界南	0.370	0.443	0.319	0.302		
		厂界西	0.264	0.460	0.390	0.355		
		厂界北	0.317	0.443	0.373	0.266		
	臭气浓度	厂界东	13	12	13	12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南	14	12	12	13		
		厂界西	15	13	13	15		
		厂界北	13	14	11	1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85660。

9.2.2.3 厂界噪声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8.10.2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10	58.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0:16	61.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0:24	63.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0:02	61.4
2018.10.2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4:13	60.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4:24	61.0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30	60.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39	58.6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85662。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7.2 吨,再根据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氨氮 $\leq 2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3	0.0007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260d × 8h/d	0.004kg/h	0.008t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7.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 吨/年和 0.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8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81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6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8]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由钱国华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不可用原料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不可用原料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7.2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 吨/年和 0.0007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08 吨, 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81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嘉兴国际商务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嘉开环建〔2018〕5号

关于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 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岗山路 1118 号 5 号仓库,租赁面积 1461.64 平方米,形成年毁形分拣 5000 吨废弃食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本项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5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粉尘 0.811 吨/年。

以上审查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审查意见


抄送：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印 10 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单位申请入网审核备案表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嘉义市庆南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嘉义市经济开发区山岗路 1118 号		
经办人	马礼峰	联系电话	8231085
产品及生产规模	建筑面积 20543 m ²		
项目投产时间	2015 年 9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17.39 吨/天		
污水纳入管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接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预处理后接入		
其它	1. 以上内容请认真填写; 2. 同时需提供污水入网使用权证, 排水管网总平面图、 管网接入设计图、接入污水井的编号、环评报告。		
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理方 盖章) 审核意见: 符合污水接入管网 要求, 污水接入山岗路 污水管网。 经办人: 马礼峰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嘉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 司备案(委托方盖章)  经办人: 马礼峰 业务专用章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 本审核表一式四份, 嘉源污水公司一份, 经开污水公司一份, 排污单位二份。

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承租人：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自愿协商，就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分拣集散中心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拣集散中心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指房屋所属的分拣集散中心名称：嘉兴市废旧商品分拣集散中心，位于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岗山路1118号。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指房屋位于分拣集散中心5幢分拣车间，房屋面积为1461.64平方米。分拣车间的经营业态为废弃食品处置。

第三条 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为24月，自2017年06月01日至2019年05月31日期满。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时间、方式

2、分拣车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12.3元；合计年租金总额为¥216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出租人在合同租赁期内给予承租人1个月的免租期，免租期自房屋租赁之日起算，免租期内承租人无需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但应交纳保洁费及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水、电等费用。

3、租金支付时间、方式如下：租金按年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承租人应支付出租人年租金的50%（扣除免租期的租金），余额50%在2017年11月30日前付清；出租方收款后应提供给承租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五条 房屋的装修、维修及陈列规范

3、承租人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出租人提交装修方案，申请征得同意后，须按照集散中心关于装修的统一规定操作。承租人交还房屋时，可拆除装修、增设物，但应保证房屋内公用设施的完好并达到适租状态。承租人在装修和拆除装修、增设物时不得损坏房屋内的公用设施和建筑物。出租人对房屋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不予补偿。

4、租赁期内，房屋的维修按以下方式处理：

承租人的维修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凡分拣集散中心内公共设施由出租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约定由承租人管理的公共设施不在出租人维修范围内）。租房内的公用设施因承租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出租人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人负担。承租人擅自维修所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自担。

3、经营户的商品（除车辆装卸发运外）必须在室内操作，严禁室外占道经营。

第六条 物业管理

4. 物业管理由出租人负责，承租人应每月交纳卫生保洁费¥300元，全年共计¥3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百元整）
5. 经营户分拣车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费另行约定收取。
6. 每月10日前按时向出租人足额交纳水、电等各项应缴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履约保证金1元（房屋年租金10%，不计利息）。
保证金在下列情况发生时使用。

6. 承租人如不能按时交纳或拒交租金、水电费、保洁费等相关费用的，则作违约处理，出租人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承租人交纳一定的违约金（按未交费用5%每日计算）。
7. 承租人因自身原因擅自解除合同或被出租人清理退场的，承租人的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8. 承租人不遵守分拣集散中心规定的相关制度，不服从分拣集散中心管理的，出租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9. 承租人超出经营业态范围的，发现后经制止无效，出租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10. 租赁期满后，承租方如不再续租，且无任何纠纷，房屋腾退移交后，保证金将在十日内退还。
6. 承租人保证金的补足：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因违反相关规定扣除保证金的，应在收到扣款通知单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金补足，逾期7日未补足保证金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义务

2. 出租人的权利

- (8) 制定分拣集散中心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扰乱经营秩序的行为。
- (9) 加强对承租人的安全生产经营宣传教育工作，尤其是消防安全常识、治安防范意识、交通安全知识。
- (10) 统计和掌握分拣集散中心各经营户的业态情况，发现超出经营业态范围的，有权制止并采取相关措施。
- (11) 统一制作分拣集散中心的各类标牌标识，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 (12) 制止分拣集散中心内任何占道、搭建、室外堆放行为。
- (13) 对承租人逾期未搬迁腾退的物品、设备进行单方面处置。
- (14) 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房屋租金价格。

3. 出租人的义务

- (4) 确保出租房的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符合使用条件并达到有关标准，并按约定承担维修责任；
- (5) 保证分拣集散中心内各楼道、通道畅通，场外周边环境整洁；
- (6) 按约定做好集散中心的物业管理、维修等工作。

第九条 承租人的权利义务

2. 承租人的权利

- (4) 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业态范围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 对出租人不合理要求，承租人有权通过正常渠道向有关部门反映；
- (6) 租赁期满后，出租人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3. 承租人义务

- (10) 依法经营, 诚信经营, 遵守分拣集散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到证照齐全, 亮照经营, 照章纳税, 按期支付房租租金;
- (11) 爱护分拣集散中心设施, 配合、协助出租人做好集散中心的物业管理工作, 维护集散中心的秩序和安全;
- (12) 自觉维护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和电力设施, 熟悉消防设施的安全使用, 积极配合参加分拣集散中心组织的对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消防演练活动;
- (13) 在从事废旧商品交易过程中, 应当做到“八不准”、“八不收”;
- (14) 按分拣集散中心规定支付承租房屋的水电费、卫生保洁费、垃圾清运费、标识制作费等;
- (15) 承租人不得转租、出借、转让或擅自调换使用租赁房屋;
- (16) 承租人进入分拣集散中心后, 承诺严格遵守分拣集散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在分拣过程中要确保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同时要搞好分拣车间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 做好门前“三包”;
- (17) 承租人应加强内部管理, 增强安全意识,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 (18) 承租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租赁场地的清理和腾退, 并保证场地恢复原样。

第十条 房屋的续租与交还

3. 租赁期满前出租人应提前 30 日通知承租人, 洽谈续租事宜。双方同意续租的应重新签订合同。承租人有违约行为的, 是否续租由出租人决定。
4. 租赁期满或因合同解除提前终止后, 承租人应在 15 日内将租赁商位以良好、适租状态交还给出租人。如乙方逾期搬离, 应每日按年租金 1% 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 逾期超过 10 日的, 出租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收回, 而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亦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 (2) 水电、消防、安全、卫生等设施不符合有关要求, 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经催告后仍无改善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未按约定履行维修、物业管理等责任, 给承租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双方协商给予补偿。

3.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 (11) 未遵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分拣集散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运行操作, 一旦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承租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12) 未经出租人允许, 私自嫁接或动用分拣集散中心内的任何电力设施及消防设施而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承租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13) 未按约定交纳租金、水电费、保洁费等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按未交纳费用的 5%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 15 日内仍未缴纳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14) 房屋交付后 30 天内未开业或者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连续停业 15 天以上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租金按时间扣除后, 剩余部分予以退还, 不足部分, 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
- (15) 擅自将房屋转租、出借、转让他人或调换使用租赁房屋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 因过错造成房屋严重毁损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 承租人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如发现承租人超范围经营三次以上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18) 承租人违反分栋集散中心管理规定三次以上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19) 承租人违反宿舍楼管理规定三次以上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 (20) 承租人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需向出租人缴纳1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双方不愿协商的，依法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叁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时间: 2017 年 05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脉冲除尘器		1	
2	风机		1	
3	粉碎机		1	
4	斗式提升机		2	
5	气力阀		1	
6	双轴混合机		1	
7	造粒机		1	
8	筛分机		1	
9	气锤		3	
10	料仓		1	
11	无斗粉料包装机		1	
12	空压机		1	
13	叉车		1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顾国华

2018年7月-9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料名称		吨	1100	
2	原辅料名称		吨		
3	原辅料名称		吨		
4	原辅料名称		吨		
5	原辅料名称		吨	45	
6	原辅料名称		吨	45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0.28	
2	不可用原料	600	
3	废渣	0.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证明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租用我公司厂房，其
2018年7月~9月3个月合计使用8吨自来水。

特此证明

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2018/10/24



附件 4:

废旧物资收购合同

甲方：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所销售的废旧物资（名称、规格和材质）

编号	废旧名称	材料成分	报价（元/公斤）含税
1	废纸板	纸制品	1.2 元
2	废钢铁	钢铁	1.2 元
3	废铁皮	铁、铁皮	0.8 元
4	废塑料	塑料膜	2 元
5	塑料包装	废塑料	3.5 元

第二条 质量条款

1. 由于甲方所售废旧包装袋等物资是报废物资，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对所售废旧包装袋等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结算

甲方所销售的所有废旧物资均不以单价计算货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每季度核算一次，乙方 3 个月支付一次。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一星期内结清。乙方应做好相关废旧物资台账，以备甲方查询。

第四条 提货方式及时间

1. 提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持相关证明，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由甲方工作人员带领到仓库提货，提货费用乙方自理，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2. 提货时间：甲方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卖方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



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第二条约定的加工方式加工废品，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如甲方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另行处置本合同标的物，如另行处置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另行处置价款与本合同约定价款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将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调解。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所购买的报废物资，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回到甲方各生产系统，一旦发现甲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签订于浙江省嘉兴市。

3.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双方可在到期日一个月商讨续约事宜。任何一方要在合同有效期内结束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钱国华

时间：2018年1月16日

电话：0573-83521971

开户行：农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号：1938560104000887

税号：91330401MA2885GY1K

乙方：嘉兴市场旧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钱国华

时间：2018年1月16日

电话：0573-8219388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洲支行

账号：19320701040009728

税号：91330411567509381F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 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报废奶粉)，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4 吨，月污泥量 120 吨。年度污泥量 1440 吨。甲方优先处置 1440 吨污泥，到达该数量后，甲方视处理能力决定接收数量，乙方予以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固体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产安排和调度。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在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单价为:300元/吨污泥。协议有效期内污泥量达到1440吨后,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对超过部分污泥处理单价调整为350元/吨。(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6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押金甲方不接受污泥)。




甲方按自然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乙方须在次月15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6760
传真:0573-83776760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乙方: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号:19385601040000887
税号:91330401MA28B56Y1H
地址:嘉兴市钱山路1118号1幢402室
邮编:314015
电话:0573-8211971
传真:
签字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13917302929
签字日期: 



附件 5:

XHJC/TJ-III-0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天禾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浙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天禾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8.10.24/10.2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p>2018年10月24日企业生产17.3吨产品。</p> <p>2018年10月25日企业生产17.5吨产品。</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煜程 企业当事人 顾国华 日期 2018.10.24/10.25

附件 6: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亿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所做作品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1118 号,租用嘉兴市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 5 号仓库,购置粉碎机、双轴混合机等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毁形奶粉、巧克力、香肠和固体糖共计 5000 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6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开环建[2018]5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底开工建设,7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一）废水

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包装废气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

投料废气经捕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粉碎机和提升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目前主要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状态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可用原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嘉兴市易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不可用原料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围环境能满足卫生防护距

离的要求。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监测方案于2018年10月24~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新鸿(综)第2018060Y),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布袋除尘装置出口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cr0.005t/a、NH₃-N0.001t/a、粉尘0.811t/a。经核算，企业目前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若企业后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18年11月19日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废弃食品毁形分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日期：2018.11.17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钱国华	嘉兴市兴禾废弃食品处置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7302929	330411197904200852
黄佳	浙江普工业环保分拣有限公司	嘉兴负责人	13806736885	330402196910041652
葛庆南	嘉兴加通工业环保分拣有限公司	主任	13905736690	330419196510282219
申 磊	嘉兴加通工业环保分拣有限公司	高工	13505735991	330411196812193632
王煜佳	浙江加通工业环保分拣有限公司	高工	13807389848	330726197902171715
王煜佳	浙江加通工业环保分拣有限公司	高工	15957324410	330411199007242618
王煜佳	浙江加通工业环保分拣有限公司	高工	13767207702	3304024198704273619
王煜佳	嘉兴加通工业环保分拣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67331889	3302135197612180016

